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832、16539、1734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偉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均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股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文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整體評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、罪質及侵害法益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

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對應起訴書所載犯行
1	味王調理包咖哩牛肉8盒、家樂福米你原味蘇打餅乾1盒	起訴書一（一）
2	筆袋1盒、金莎巧克力1盒	起訴書一（二）
3	冷凍澳洲小羊燉肉塊4盒	起訴書一（三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832號

113年度偵字第16539號

113年度偵字第17348號

被 告 陳文偉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之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5月25日22時0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之家樂福重慶店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所管領、貨架上陳列之味王調理包咖哩牛肉8盒、家樂福米你原味蘇打餅乾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共890元），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嗣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察覺有異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5月26日9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之家樂福重慶店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所管領、貨架上陳列之筆袋1盒、金莎巧克力1盒（價值共500元），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嗣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察覺有異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三)於113年5月26日12時5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之家樂福重慶店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所管領、貨架上陳列之冷凍澳洲小羊燉肉塊4盒（價值共1,280元），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嗣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察覺有異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將上開商品置於其背包內，惟辯稱：伊忘記為何要偷，記得有拿東西，忘記結帳、忘記付錢等語。 (2)經查，犯罪事實(一)自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編號2可知，被告已將料理包之外包裝盒拆開並丟棄；犯罪事實(二)自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警局翻拍照片編號3、4可知，被告直接將肉品置於其背包內，而非置於購物籃或拿於手上；以及犯罪事實(三)自監視器錄影畫面觀之，被告先自架上拿2個筆袋出來，並將其中1個筆袋外包裝拆除後，將裡面的商品紙張放入另1個筆袋內，放回架上後，再將拆掉外包裝的筆袋攜帶離去等情，尚難認為被告此種刻意將商品外包裝、包裝盒拆開、丟棄之行為，係忘記結帳、忘記付錢之情，是以被告上開舉動顯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

01

		竊盜犯意，從而可認被告所辯，委不足採。
2	被害人褚瀚翔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、(三)之商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4張、12張、12張；交易明細3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3片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、(三)時、地，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文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均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1

檢 察 官 劉 建 志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

書 記 官 歐 順 利

15

所犯法條：：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

21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